

#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采〔2024〕10号

##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清理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加强评审专家源头管理，打造高水平、高素质专家队伍，更好发挥评审专家决策支撑作用，提高采购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清理复核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4〕17号）要求，聊城市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条件清理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复核对象和范围

本次清理复核主要面向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的专家（以下统称“入库专家”），包括因未参与培训、涉及投诉举

报等情形被暂停抽取资格的入库专家。

## 二、清理复核内容和重点

重点对入库专家的社保信息、专业职称、资格证明等主要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发现信息不真实、专业不对应、内容不完整的，财政部门将统一退回，由入库专家修改完善后，财政部门再复核确认。具体核实内容如下：

（一）社保信息。入库专家所在单位应当以（原）缴纳社保的部门单位为准。目前，评审专家库信息已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社保系统数据进行比对核实，财政部门根据比对结果，将异常信息反馈相关入库专家，由入库专家修改完善后，财政部门再复核。其中，无单位缴纳信息的，需提供个人缴纳材料或退休证件。

（二）专家年龄。评审专家入库年龄不超过63周岁，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龄超过63周岁的入库专家，经财政部门核实确认后不再组织入库。

（三）评审专业。近期，省财政厅新修订了评审专家专业分类目录（详见聊财采〔2024〕9号文件或登录系统查看），入库专家需结合自身从事工作，根据专业分类目录选择相应的评审专业，最多不超过3个。对评审专业选择超出3个或选择不匹配的，财政部门将予以退回。

（四）职称资格。入库专家应当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同等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并在相关领域工作。专家申报专业必须与

所具备的学历证书或者职称证明一致或高度对应。其中，学历证书以学信网可查询的学历学位信息为准；职称证书是指国家或者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高级职称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相关证书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核验为准。“相关领域工作”是指从事所选的评审专业相关工作经历。

（五）单位推荐确认函。入库专家所在单位（包括原退休单位）应当对专家专业能力和道德品行等综合行为进行评价确认，并出具单位推荐确认函（详见附件2），经组织人事部门认定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由入库专家提报系统。

（六）回避单位。回避单位包括入库专家所在单位，兼职单位，三年内担任过董事、监事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回避单位信息填写不全的，经财政部门退回后由入库专家重新填报。

（七）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公共决策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理处罚，或因个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财政部门核实确认相关信息后予以清理出库。

（八）其他情形。财政部门根据相关线索，对入库专家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由于健康原因无法独立完成评审活动的情形，核实确认后予以清理出库。

### **三、清理复核要求**

为统一评审专家标准，本次复核需按照新规定重新申请。

系统内评审专家专业改变，需根据新修订的《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分类目录》重新选择；《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单位推荐确认函》《承诺书》需按照新格式申报，具体要求见《材料填报说明》（附件4）。系统内需要上传的材料需正置、清晰的彩色扫描件，统一使用PDF格式。

#### 四、清理复核流程

（一）清理复核时间：2024年8月30日—9月30日，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并退回本区域内入库专家信息。清理复核期间，原入库专家（包括已退回信息专家）仍具有抽取资格，评审专家库可正常抽取运转。

（二）补充完善时间：2024年8月30日—10月20日，入库专家通过原账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修改完善（无需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资料审核），根据已退回信息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同时提报单位推荐确认函，于10月20日前提交系统审核确认。逾期未提交的，将停止其评审专家抽取资格。

- 附件：1.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  
2. 单位推荐确认函  
3. 承诺书  
4. 材料填报说明



## 附件 1

##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免冠 证件照片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所在城市	省 市 县（市、区）					
民族		紧急联系人		紧急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具体工作部 门或岗位		职 务
单位地址、邮编				固定电话	(含区号)	
常住地址、邮编				移动电话		
技术职称				评定时间	(取得时间)	
职业资格				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				从事时间	自 年 月至今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最高学位		取得 时间		授予机构		
是否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获得省以上学术荣誉称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 评审 专业	序号	类别 编码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示例	A01010000	货物类	房屋和构筑物	房屋	
	2					
	3					
本人认为需要回避的单位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可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办事指南”栏目“评审专家”子栏目获取。

2. 申请评审专业请查询评审专家专业分类表（获取方式同上），数量不得超过3个。
3. 申请人单位应当是与申请人存在正式劳动人事关系并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工作单位。
4. 请清晰填写本表，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时正置上传清晰的彩色扫描件。

## 附件 2

# 单位推荐确认函

兹证明，我单位\_\_\_\_\_同志，任\_\_\_\_\_职务（在职/退休），一直从事\_\_\_\_\_（请填写本人所选评审专业）专业相关工作，具体负责本单位\_\_\_\_\_事项，具有\_\_\_\_\_职称或\_\_\_\_\_职业资格。目前，在（如无，填无，但不可删除）单位兼职从事（如无，填无，但不可删除）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能够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中发挥专业的分析和评判作用。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道德品行良好，相关专业能力突出，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未有违法违规情形发生。

我单位对该同志以上推荐内容负责，如该同志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请及时告知我单位。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本确认函由申请入库专家的社保缴纳单位填报。

2. 山东省财政厅将依据本确认函对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向所在单位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本确认函格式为统一标准，不得修改变更；如有修改，不得使用。

申请人可登陆“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办事指南” - “评审专家” 栏中下载。

### 附件 3

## 承 诺 书 (样本)

我自愿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秉持良好职业道德，履行评审专家义务，恪守评审专家纪律，坚决服从监督管理，始终做到“守法守纪保底线，敬岗敬业保公正，诚实诚信保良心”。如有违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处罚。

承 诺 人: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材料填报说明

### 一、关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附件 1）

（1）工作单位：应与社保缴纳单位一致，并提供本人近 3 年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

（2）技术职称：应与申请评审专业（不超过 3 个）一致或高度对应。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请的，应同时提报单位出具的“从事所选评审专业满 8 年”的证明或其他能充分证明本人从业经历的履历材料。“评定时间”为取得时间。

（3）最高学历及最高学位：以学信网可查询的学历学位信息为准，需提供学信网学历、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4）申请评审专业：评审专业需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分类目录》（详见聊财采〔2024〕9 号文件或登录系统查看）三级品目中选择与职称（职业资格）一致或高度对应的 3 个品目。“类别编码”列填写《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分类目录》三级品目的“专业代码”；“一级类别”“二级类别”“三级类别”填写对应的“专业分类品目”。

（5）本人认为需要回避的单位：本人任职、兼职的工作单位，三年内担任过董事、监事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回避单位填写全称并与公章名称保持一致，不得简写。

## 二、关于《单位推荐确认函》（附件2）

（1）单位推荐确认函由申请入库专家的社保缴纳单位填报，已退休人员所在单位确认函由原社保缴纳单位提供。

（2）单位推荐确认函以经组织人事部门认定后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各单位内部科（处）室、学院公章（含人事处公章）不予采纳。

（3）关于“目前，在\_\_\_\_单位兼职从事\_\_\_\_工作”一项，如果没有兼职工作，填“无”，但此项不可删除。

（4）本确认函格式为统一标准，不得修改变更；如有修改，不得使用。

## 三、上传材料注意事项

（1）社保信息、学历学位及职称证书的查询结果、8年工作履历证明材料等材料上传到系统“相关资料”中“其他”一栏。

（2）所有上传材料需**正置**、清晰的**彩色扫描件**，统一使用**PDF**格式。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聊城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日印发